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柔性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柔性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主要从事燕窝制品的生产加工，以及燕窝罐头、燕窝方便食品的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租赁位于租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3号202室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1660m²。年生产燕窝罐头、方便食品1022t/a、燕窝干品1t/a，年工作日约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其中罐装车间每天工作20个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柔性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完成）；

2021年10月27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1年1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7月8日，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06647397997001Z，并于2022年7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验收，与环评及其批文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公司配套建设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多重精密过滤器（包括袋式过滤器、精密过滤器PP、活性炭过滤器），处理能力20t/h】。

(二) 废气

项目依托现有2台（1t/h，蒸汽锅炉一备一用）燃天然气锅炉为生产线提供蒸汽；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经收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其中杂质、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活性炭、废过滤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经收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4规定的限值（35t/h以下锅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³，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50mg/m³）。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锅炉废气（烟尘、 SO_2 、 NO_x ）经收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SS、COD、 BOD_5 、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可达到55%、63.7%、57%、50.8%；其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柔性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废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规范化。
2.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牌及台账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